

股票代码：002267 股票简称：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。公司董事罗德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，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**12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进行了分析，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、公司股东、证券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客观的披露。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**12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**2015年生产作业项目计划的议案**》；

为满足下游用气市场需求和安全及科技创新管理水平，拟追加**2015年生产作业项目4项**(主要为：化子坪站新增供气支路、云服务模型研究、西安未央分输站大修、西安未央分输站工艺管道防腐工程)，计划投资**560万元**，均为跨年度实施项目。

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会议以**12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**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》。

该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